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
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8 場）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 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張翊群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人身安全與其他議題討論之回應表，請討論案。

決議：

一、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7 場次審查會議未及討論完竣之 8 個點次（點次 51、52、55、56、65、66、71、72），預計 8 月份另行召會討論。

二、點次 12 點：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一）權責機關增列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請針對疫情期間須關注之性別議題修訂注意事項，並將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等，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二）各部會規劃之行動方案，請賡續辦理。

三、點次 33、34 點：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一）請司法院於背景/問題分析欄位補充現行司法人員受訓覆蓋率。

（二）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盤點建置有關性暴力案件統計、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等資料資料，以利統計數據整合運用。

四、點次 53、54 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請權責機關依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會議決議，重新撰寫行動回應表。

五、點次 76、77 點：離婚調解

- (一)請司法院於背景/問題分析欄位補充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之規定，並請檢視現行提供當事人調解前的通知書、安全評估檢核表等是否具體記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之規定讓當事人知悉，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請衛福部研究釐清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人員是否包括法官，若是，請與司法院協調實務運作上如何因應運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發言內容

第 12 點

經濟部：

配合辦理，自行規劃之行動仍持續辦理。

勞動部：

配合辦理，自行規劃之行動仍持續辦理。

衛福部：

配合辦理，自行規劃之行動仍持續辦理。

主席：

12 點次性平處相關的行動因為要在年底前完成「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還有針對疫情期間需關注之性別議題修訂注意事項，並將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需要相關部會配合，謝謝各部會配合，各部會自行規劃也請繼續辦理。

葉德蘭委員：

我們現在目前集中是中央部會的做法，是否有相應的經費提供地方政府，或者要求地方政府做，因為很多人他沒有辦法到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整個的疫後復甦偏鄉也很辛苦。第二點，因為衛福部在第 5 頁有說到中低收入戶是多少人，那是整個戶裡面的人嗎？還是指戶長？

衛福部：

中低收入戶人數是以戶內人數計算。

司法院：

性平處建議說要改為「本院持續蒐集涉及權勢性侵害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司法院沒有意見；另外建議將法官的參與的活動，或是提高性別、敏感度的認識，規定說要列入他們的晉升的標準，這一點，因為涉及法官的晉升權益，還有法官法相關內容，是否適合列為關鍵的績效指標，並將相關的活動列入晉升標準的部分，還要進一步評估。但為了要落實這個性別主流化，還有這個培養性別敏感度有訂立本院跟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照計畫第3點，各機關在職人員，包含法官，每年應該要取得性別主流化訓練的3個小時以上的時數，而且這個訓練的覆蓋率已經高達98%以上。那至於建議說視業務的情況，就是去參與跟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研討會等，會適時視業務情況，在相關的研討會增加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議題，而且與該議題的民間組織，而且我們有定期參加衛福部舉辦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的會議，如果有重要的決議，動態或是相關的文獻資料，我們也會轉知所屬法院。剛剛性平處還有建議說要提升起訴率跟定罪率，起訴率不是本院執掌，關於定罪率，涉及無罪推定原則，司法審判獨立的原則，為了要維持堅守無罪推定的部分，不會以定罪率為我們的指標。

主席：

司法院提到訓練達到98%，建議在背景問題分析裡面可以稍微描述一下，因為可能日後在第5次國家報告審查的時候，這些回應意見也是國際專家需要的，你要給他一些資訊，短短一個禮拜審查過程裡面，已經可以消化吸收這麼大量的資訊。就是背景問題分析，可以把委員關注的重點稍微描述一下，這樣才能對應到我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要提出什麼行動，這個表格來講，應該是這樣，但是我現在已經開了好多次，我在看這些資料，也沒辦法一一的去提示，事實上就是應該要這樣子，有清楚的背景的描述，有一個掌握住核心問題的分析，你才可能提出能夠對應到問題解決的方案。所以行動一定要對到你的問題分析，問題分析的前提是，到底是不是一個問題？寫了以後，確實是這個問題，從委員關切自我延伸，

可以多做哪些事情，提出對應的行動方案就是，那就是你們在處理問題、政策上面的功力，或是態度，就很值得肯定。

內政部：

有關性平處提供的意見，內政部有補充，就是關於起訴跟定罪率的部分，非內政部權責，內政部可以提供。受理相關的性別暴力案件以及破獲的案件數量。

主席：

性平處意見是說，如果有起訴率跟定罪率的話，這些資料要列入統計或是在欄位，由主管機關彙整及跟公布資料；那確實起訴率及定罪率，尤其定罪率要提昇就要在問題背景分析說明，這個我沒辦法用政策去提高定罪率，如果是要追求那個目標的話，應該是檢察官的事，說我起訴，我定罪率要讓他提高，他是追訴之人，他當然要追求勝訴目標，你有辦法舉證到讓法院接受，判有罪，那就是你的本事，所以才有目標值，比如說現在法務部都在講我們諸般刑案的定罪率，大概就95左右，但是各罪的定罪率高低不同，比如大家都知道，貪污罪定罪率最低，整體的定罪率被某些罪名拉下來，那些罪名為什麼定罪率低，那就是值得檢討，難以舉證、密室交易。比如說這個，這個是強制性交也是，有些定罪率低也是因為舉證困難，但是法院要去提高定罪，沒這回事啊。

檢察官要提升起訴率，這一句話也有問題，因為你起訴還是要在無罪推定原則下起訴，但檢察官如果已經起訴了，你就要讓你讓你的起訴堅實，能夠被法院認同，讓它這個起訴能夠能夠成功。在背景描述法的要求背景跟問題分析，與國際專家對話。委員和性平處意見沒有要提高，只是說要收集相關數量跟統計資料。

法務部：

法務部都有定期在蒐集有關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統計資料，除了依法應該要有限制資料公開以外，都有公布在法務統計的相關網站。

主席：

這個依法公開是個案的考量，比如說這個個案，有些案件是審判者不揭露，否則有些揭露可能要去識別化，但是在統計，應該不會涉及。多少的案件的起訴是權勢性交被起訴，起訴後多少被判罪，被判罪之後，刑度多少，再比如檢察官這個類型的起訴率特別低，那就要探討一下，警察在移送過程中有甚麼問題？後來檢察官起訴沒問題，但是定罪率特別低，那就要檢討一下，檢察官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這就是這些統計的意義，統計要去分析他的因果關係，有統計上的顯著的，通常要到顯著的，我們才會定性說這個統計，應該產生的效果是什麼，那個那個關聯性難建立的話，就不用再往下討論。這個關聯性一定是在你統計項目的，預設上面就要想好了。

衛福部：

衛福部持續針對我們的業務做相關統計，性平處建議，希望由我們來彙整，相關部會提供的統計數字，但是因為這個部分在第5場的審查會議有討論，考量各統計項目和定義可能都不太一樣，當場主席裁示這個部分由性平處來盤點，之後再來進行召開會議討論。

主席：

性別統計是一個大問題，都分散在各部會，如果要了解一個國家整體圖像，是要彙整過來，否則的話，會各說話，統計基礎不同，這個是一個大題目。性別統計我們有在做，但是好像性別統計的系統性整理，該怎麼做？指標怎麼做？這個應該適當整理一下，這個上次我有裁示，再往盤點這方面精進。

黃馨慧委員：

我想針對司法院跟法務部提供建議，因為法官的角色在當今社會是非常重要的，那他是否具備性別意識，常常是不容質疑。除了對於規範法官要參加這些活動，或者是要對於他晉升標準做進一步研議之外，我想是不是可以進一步針對提供法官多元在職進修課程與性別相關的課程比例、落實狀況等加以評量，確保法官性別意識的提升。

主席：

這是建議，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秦季芳委員：

我想請問，百分之90幾的這個覆蓋率，只有性別主流化課程，還是說哪些的議題的課程？其實我們知道學法律有總則分則，事實上，很多的這種算是間接，性別暴力的，包含權勢性侵是另外一個課題，可以到拉出來另外，我們希望這個課程的多元性跟深度可以跟更廣泛一點。

顏玉如委員：

就是做一個小的提醒，就是說，因為在第34點，其實還有提到的就是司法應該致力於婦女人權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這個合作其實涉及到的服務輸送，或者是相關的交流，可能在我們的司法系統裡面，對於很多意見跟建議，這些比較細緻的觀察，也許都沒有很多交流機會，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就是司法院跟法務部，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可以這個點次裡面提及的做回應，目前只有衛福部有提到共識會議。

主席：

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有就家暴或性騷的議題，有跟民間團體做討論或諮商的會議？

司法院：

要看各個議題，然後會舉辦研討會。有可能那定期的部分我們是有參加衛福部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該小組裡面可能就是衛福部就權責主管，也有委員針對家暴性侵相關的議題提出來討論，我們也會定期的檢討統計資料、家暴性侵的統計資料，然後並且加以回復。

主席：

去參加衛福部的太間接，而且不契合到民間，這個點次是需要直接對話。我舉個例子，這個就是社會溝通對話，比較困難，也不得不做，甚至要有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去做，因為這個都是促進了解，互相對話，因為有些可能是民間資訊錯誤，沒有用那種話方式，去釐清的話，錯誤或是刻板印象就是不斷的累積，這個對公部門不好。第二個，民間有很多高手，好的意見可以提供參考，我常常講說這個外部的力量，就是這些倡議，這些要求改革，如果你會善用，是助力，他會幫你；如果是忽視他的話，就會變壓力，有些時候要看你的承受度，就是會飽受批評。漁業署在最近的態度，署長的態度改善就很大了，定期的跟 ngo 對談，促成兩方去談，他就是花一點時間的，願意坐下來，位階也要夠，看那個首長的態度能不能下去，那如果能夠去對話，我們漁業人權行動計畫提得出來，沒有這種溝通對話是寫不出來的，因為那個不知道需求在哪裡；寫出來以後，去年 1.0 版，才 1 年不到，馬上 1.05 檢討，就像打詐，類似期中檢討，所謂的滾動性的精進檢討，就是說要有一個 check point。打詐這個急迫性已經夠那麼高了，你到兩年後明年 7 月再來檢討，那不知道到哪裡去了，你就要趕快再提新的企劃跟行動去因應。一樣的問題，就是這件事情部會機關怎麼去各自尋求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的對話，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司法部門這部分可能沒有像行政部門會有這麼有迫切需求，這個可以試著看看，如果以前沒做過的話，或者有做過，可以把密度再加強一點，可能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多邀一些，把議題聚焦講一下。

司法院：

補充一下，本院有設置性別友善委員會，是院層級的委員會，各廳處首長都是委員，我們也有請學者專家，還有民間團體代表作為我們的委員，那個是定期召開，可以提案。

主席：

我知道有那個機制，但是那個機制外跟其他的團體問題的對話，因為委員代表畢竟比較有限，代表也是在過程裡面被選舉出來，沒辦法代表全部，就像我們這個會，我邀了性平委員外，其他民間團體邀不邀？我不敢說性平委員代表所有的民

間團體，有各種不同的意見，這個是要有一些，慢慢累積的經驗跟互信，你們如果不信任我的話，就不會坐在這裡啊。開放政府的概念裡面，或是所謂的民主的概念裡面，要慢慢落實在政策形成過程中，你們坐在這裡就有意義了，我們現在形成政策，你們講話都會影響我講的話，如果被聽到，有可能被用到，就叫影響，政策的形塑是這樣，這邊來的都是承辦，但哪個部長是憑空，都是承辦起首的，所以有些時候文官是重要的，因為他們是首長的幕僚，但是意志的決策是在院跟部長，所以為什麼要我主持？因為可能在政策的貫徹上面，需要我去交付，他們沒辦法，可能要跟長官溝通，好，我來溝通，我們的人權在這幾年發展模式、我願意，甚至也應該這樣，一場一場開下來，一方面我認為對政策的形成有幫助，那第二個，促進社會溝通對話，有其必要，即便大家可能坐在這裡的立場不同、想法不同，無妨，台灣民主可貴的地方是意見不同，可以坐在一個屋子裡面，民主成熟就是要慢慢的，現在是有一個中間的，像我剛剛講的，那個是，漁業署的署長一面對著人權團體，一面要對船東說你們都不補助，有的話一講再講，汙名化我們，我們很難做人，他就會有辦法說整理議題以後，這個就是政府在這個政策上實施可做的，一定會有一些權衡跟調解，這個可能各方就要有一點善意的理解，我的意見都沒有被採納，那我去幹嘛。那你就要去評估，說那個執政者在決策點上面考量很多。題外話，德國一個偉大的社會學者Max以政治為志業，他講一句話，這句話，對我轉入公職有影響的、他說從政3件事，1個是使命、2是熱情，在維繫的熱情，對我來講，沒有錢多一點，但是熱情能夠讓你維繫的原因是因為確實可以做一些事情，也確實可以得到自我滿足的學習，在會場，從各位身上學習，那第3個是政治工作最難，叫權衡分寸，很困難，這個是到現在還學部會，我很熱情、很有使命，權衡分寸是最困難的，那個力道的拿捏、這個兩邊的取捨，你要是兩邊不是人，要不然，你很厲害，兩面光，大部分是兩邊不是人，為什麼？因為他會它就會有一些妥協、折衷，有一些，你很難講那種政治的判斷，民主政治使然。形成決策的影響因素是什麼？那個是怎麼被找出來？那個這個過程就變成重要，為什麼正當法律程序為什麼一直不斷的在民主程序被提到，如果沒有經由那些正當程序，民主的果實要小心，因為真的是因為它沒有經過一個正當法律程序，沒經過大家的好的討論溝通、討論就產生一個東西了，搞不好程序

被污染了。

葉德蘭委員：

謝謝主席剛剛的開示，我真的學到很多，我覺得是開啟了很多的想像的空間，那的確剛剛談的是與民間組織合作的第一步就是先用對話的，34點的時候就提到合作，所以其實我們在回應的時候，應該要把我們過去跟民間組織合作的部分多寫一點。那這個再來就是，我知道晉升標準是非常難，是不是可以懇請我們司法院來看看有沒有可能，即使是optional的都可以，不是必要條件，就是optional都可以，我們至少往這個方向努力，最後一點就是建議各部會訓練裡面還是要包括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因為我們現在是國際人權法的框架之下。

主席：

謝謝德蘭委員。晉升標準剛剛徐法官說還要再評估，把這些當作是法官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地方，其實用升遷來講，這個講法可能不一定是對法官的描述正確，法官沒大小，廳長就比較大，一般世俗上是院長比較大、廳長比較大，但法官自己評價不應該有大小之分，所以他不叫升遷，我就一輩子的法官，我再怎麼升，我的本質就是法官，一路法官到底了。除了釋憲是大法官，其他都是法官，是你在挑選行政職的時候是可以考量的，他們有法官的人審會，已經形成一套法官自治的制度。人審會或相關評鑑，要不要把這些項目作為考量因素，這個是可以研究的，就是說我們以前也不會特別去考量，其他部會會以政策誘因就會把性別因素列入考量，評鑑我會放這一題，我要補助這一題，政策去導引那個那個結果，那一樣的問題就是說，那如果說法官你特別注意一下這些性平資料，假設這些做院長的、做行政職的，在性別意識具備知能，在司法行政的決策上面會比較不會出錯。這兩天那個事情，大家就感覺很遺憾，趁著這一次的事件，把這個議題帶回去，講說是主席的意見，但老實講，行政和司法的分際，那條線要清楚，純屬建議，順著一個勢，比如說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53、54點次，跟性騷法制改革有關，順著那個勢就會出來了，準備好，就突破了。所以政治如果是用法家的角度來看，就是權與勢，權是權柄，勢就是你要看那個時事/時勢，懂得使用的人有沒有借

勢，那個是讓這個事情的達到你目標，有些事情你確實就是要有一點耐心，可能那個還沒起風，有時候就突破點了。時勢怎麼掌握，以我來講，6年的政委，我自己都還在摸索階段，因為我常常判斷錯誤。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關於這個點是衛福部的行動方案是否包含家庭暴力、家庭內夫妻經濟不對等產生的家庭暴力等不利於經濟弱勢一方的行動方案，因為在這個點是比較看到的，是性暴力的部分，就是專業人員的訓練，關於家庭內的暴力的這個部分，包含言語暴力或精神暴力這一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行動方案？

主席：

我先不邀請衛福部，我直接回答，他這個點次重點不在家內暴力各種類型，怎麼去防治，他不是這個，他比較是執法的司法人員，還有這些公務員怎麼樣的去培訓他們認識各種的防治，比如說剛剛講的通報義務、你要不要進行調解，進行調解要有甚麼能力，就是說事情有 input output，我再舉個例子就是剛剛講的 CHATGPT 的時候，一個是 input 說你公務員這一段可以什麼事情去問 CHATGPT，這個要有一個控制風險，output 出來以後就可以用了嗎？不行，你要告訴他說這個真偽難辨，那個東西出來，僅供參考，不能因為你這個產生的 output 的結果去影響你的獨立判斷，還是要有自主發展的能力，因為你是公務員，這兩面都要經過，那我們現在家庭暴力這麼大的，一個問題的話，有一個面向，可能是個家庭暴力的防治該怎麼做，保護該怎麼做，有一個是這些防治跟保護都是公務人員在執行，這個公務人員有沒有受到適足的訓練，還有敏感度，還有一些政策的形成，你需要的統計，所以他的課程或是培訓，會在這個面向。

衛福部：

謝謝政委的補充，不過剛剛那個行動方案，我們在其他的人權公約有做一些說明。

秦季芳委員：

我知道法官是有職務評定的，這個可以司法院研議納入這個，事實上我們覺得法

官包含很多的訓練不足的，他是不是可以放在法官法，法官法有下面的子法就是法官的職務的評定，所以是不是把檢察官跟法官得接受相關的訓練列在評定項目的指標做為參考。

主席：

有機會的話，你們把議題整理一下，需要跟司法院對話的包括民間團體要分開，或一起都可以，我再跟謝廳長建議，看他能不能安排一些時間跟你們座談，針對這幾個點次溝通、討論。因為你如果弄到什麼評定升遷，那個也不是廳長可以決定，那可能要到秘書長級才能處理，那先庭長，如果是秘書長，這邊有拜會的需要再說，好，謝謝。其實真的可以的，你們可以主動敲門的，現在司法院沒有以前想像說那個好像都不見，不會啦。像我就很尋常，每天都有人拜會，就是議題討論以後，找個時間去拜會司法院，如果議題是適切，能夠去做政策的討論，不涉及個案的，也涉及他權責，那有機會，我講一聲也還ok。我們進入下一點次。

第 53、54 點

主席：

這個點是有涉及幾個部會，那這個是應該是原來在這一波性騷法制改革以前填寫的吧？要全部改寫，我就講一句話，今天這一題就是現在我手上做的，已經對外院長對外宣示，立法院也希望期待在7月中旬再開一個臨時會，那行政院可能最晚、7月13日要送出法案，我已經很密集的在做政策協商，後續會做法案審查，我大概跟大家稍微做一個報告，等一下大家有意見可以提出，不過今天如果我來不及講無妨，我有排一天的社會溝通對話，我當然沒辦法排很多場次，但是會排一天，上午場和下午場，邀民間軟體和專家提供意見，因為這個有立法的迫切性、部會在草擬政策跟法案的過程裡面，各自去找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溝通，但是行政院這個層級會再另外辦一場，那這個已經有訂，時間也在規劃了，那這個是第一個，程序上我們的目標就是3法，要同步修法，而且是全面性的、深度去盤點一些可修的。有一些是核心事項比如說這次關切的比較多的是權勢性侵/性騷，各位如果有細看這個新聞稿，就是用3句話講，就是「有效、友善、信賴」，性騷

防治要有效，這個有效也不是一昧的追求效率，是要友善，這當然是對被害人友善，友善有很多的面向。第二個，在這樣的一些機制底下要建立信賴，這個信賴當然是包括社會對政府的信賴、當事人對整個程序的信賴這個當事人也不是只有被害人，當時也包括所謂的加害人，正當法律程序也要都有所兼顧，這個大概是3個目標。

大體上，你如果把它當作一個房子的話，這個房子這樣子的構造是有一個基底是共通的，3法共通的，比如說騷擾定義，也不應該3法還有歧異。那個基本的核心內容、定義，要重新整理一致性，我們都已經做政策協調，這個是衛福部做的，申訴管道的多元跟友善，在性工法這一題就是了，這個罰則的合理調整，加重是一個可能的方向，這個還在討論中，其實也不一定不夠重，是因為前面的申訴沒有效、不友善，我不是做不做的問題，是那個效果會出來，但是合理調整，讓它處罰的效果再多一些，如果需要多的話，它有抑制的效果，所以那個就是政策，我只是先把現在我在做這個這個事情跟大家講，那這個跨部會議規劃大概15場，可能15+x場，還有大小場、會外會，中央廚房在這裡行政院，小廚房在部會，我們現在已經把議題整理出來，有將近20個議題，參考立法委員，過去委員的一些意見都盤了，但盤了以後是一次性推出還是分波推出，真的要留一個空間，因為你到立法院也要考慮立法院能夠順利推動，所以一定是核心事項必要的、迫切的、先這一波啦，這就是我剛說的權衡分寸，就是取捨，我到底要進、要退，要哪些階段出來，但是現在準備從寬，所以現在整理出來的議題有20項，也可能會在往上加，那現在共通議題已經做政策討論，有一部已經有共識結果，部會回去改寫條文，那後半場就會轉入條文審查，上半場就是政策協商跟跟社會溝通，這樣的推動方式就會涉及到我們這個點次的回應，如果最後那些政策都抵定的話，直接寫就好了，因為那個改革的幅度絕對比這兩個點多得多，但會包括在這兩個點次內，所以那些策略方法、修法，可能短期內就實現，包括我們過去長年以來討論，一直沒有定案的，都有一些突破性的發展，因為那個氣氛起來了，部會的本位會比較低一點，因為他們知道說被社會期待乃至政治的壓力，不處理不行，所以部會的溝通，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20題討論一半，分3大區塊，政策已經決定了，部會就是開始寫法案，輿情的部分，部會自己蒐集，沒有入法處理的，

可能是QA，政策評估是可採的，但不是這一波，是下一波，那講清楚有什麼時候要來推動，因為3法下去，會有漣漪效應，會擴，所以這個3法下去，我大概預期是加X，X1和X2，X1可能這一波就要出去了，比如現在在觀察說跟蹤騷擾法制法有一部份是否要配合修？因為以性騷擾來講，是有4法，不是3法，現在講說修3法，未來跟蹤騷擾防治法跟著修，是因為配合修正，到底那個會不會動？因為最後這3法為主的還沒討論完，內政部已經就位了，這個討論，內政部就要在場，內政部就要開始評估要不要修，這是X1，3加X1就是一起出去，他有哪些東西要處理，這都再談，但3法一定會修這是核心事項，那X1要不要修，如果是有必要的配套，就會一起出去，否則會產生立法的負擔太重，比如性侵害防治法跟兒少剝削要不要修？可能會連動，但連動以後，這一波這兩套再出去的話，那可能沒辦法消化，因為性侵害防治法要修的，不是只有這個；還有家暴法要不要修，也會連動，那刑法可能也會，這就是X2，現在是把法律修正的影響評估都做出來，然後請他們注意，後面的修法的步驟跟計畫，這個計畫把他排定好，外面講說，為什麼會連動，因為可能水漲船高，這裡的申訴管道多元友善，那在其他的性侵害性暴力的防治上，就會連動被影響，性騷在其他的在性暴力犯罪裡面，性暴力的犯罪或不法行為裡面，他只是態樣一而已，只是他的問題的嚴重性是量大，甚至普遍存在，如果你要focus在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權勢性騷，所以權勢性騷會變成這一次的主題，會聚焦在權勢性騷如何處理。因為各位可以看最近多多少少浮現的問題，都脫不離權勢性騷，這不是在公車摸人一把的問題，都是在職場發生的權勢性騷，職場權勢性騷就會知道說，我們現在的申訴管道、做法是不友善、不有效的，如何調整到友善、有效；這裡有所謂第3軌的討論，就是民間團體，今天勵馨，還有幾個婦女團體都在，就是說那個第3軌要怎麼建議？要怎麼去把它設置出來？我們還在討論的有各種的方案，可能有機會要特別跟你們的團體這幾個可能日後會協助的團體討論一下。強化、建立外部的一些機制申訴，就變成現在的在想像的1軌、2軌的、這個現在就有，就外部跟內部，那怎麼去強化？比如說你現在性平委員的組成，要不要再要求高一點，那就是信賴的問題，或者是說，比如說有我們內部的討論、提案，如果說權勢性侵、權勢性騷擾的內部調查的調查委員，全部要外部，這個都是小調整，這個章節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權勢

型的，如果調查小組成員反而是官方代表多，民間委員少，信賴度就不足，但是如果都是外部委員，信任度就會高一些，這個就是在信賴那個位置上面去調整機制，怎麼讓大家可信賴我願意去申訴，不會官官相護被做掉，會比較公正、有專業的幫我處理、這些委員應該有什麼資格，應該受什麼訓練，也變成重點，建構起這個機制，有效、友善、建立在信賴的基礎，這個信賴的基礎就是那個制度的合理性，跟專業的可信賴性跟公正性要被建立起來，才有可能友善，才有可能有效，這個是連動。

整個的立法沿革就是三足鼎立，就產生問題，但是有外界的期待，要歸於一法，這個對我來講，這個階段做不到，既有的那個權限跟結構做不來，那個就是理想性太高，你說全部一個，性騷擾防治法通用到所有的各個領域很好啦，但是那個要歸於一法，那是誰來歸？這個可能做不來，全部會在衛福部下？然後它也管理到職場？當時分開，有分開的道理。職場防治，你公務機關要有自己的角色，勞動部也管不來，所以準用性工法；就是勞動部可以做勞動檢查，他才能管雇主；學校有教育部，所以分治有分治的道理，不能完全說錯，但是分治的缺點，就是會產生管轄漏洞，還有另外一個缺點，就是不一致，這個有通報機制，那個沒有通報機制，那這一次大概就把這些問題都拉出來，本來勞動部還在還在想說這個，職場的通報，因為我們面對的是每個雇主都有通報，不是只有中小企業，包括家事勞工都有，那個影響所及是很大，家內勞工所產生的這種性騷事件，那更是嚴重，你可以雇主責任，這些都是家庭內的，這個不是事業雇主，是家庭雇主產生的影響在哪裡？這是要評估，比如說，我們要求防治義務、通報義務，是全部都要，還是設定一個條件，這值得討論。昨天就講說，如果這個通報義務要到所有單一雇主，一個對一個，有沒有必要，比如說我們比照參考架構，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有30人跟10人之分，我們或許就可以用這個做標準，因為職場只有30人以上，沒有10人的，那我們就把10人放進去，我說你把通報義務跟這個10人連結，也可以一個合理化，就是就不會衝擊太大，那種家事的雇主，他有能力去做防治義務的規範，也沒必要啊，就單一雇主而已，那個就是另外處理了，可能需要通報，或是需要處理的，應該是有一定的事業規模，那防治義務就維持30人以上，通報義務可能會降低一點10人以上比較好，這樣的設計就要考慮到各種的情

境，所以勞動部反對，不能說沒道理，那一開始就是說，這個影響太大，我中小企業居多，如果都這樣的話，可能雇主會受不了，這個要考量，就是反覆討論調整。昨天內部討論講說，原則上應該比照通報，其他各法通報你，也應該通報，那你的通報是全部都是通報，還是設定一訂標準再通報，你們評估研究，大家再來討論，這就是政策在反覆討論過程裡面需要溝通，列了20題，就是共同點啊，各自有他們自己要去微調微修的，就是修法了，有些溝通問題就需要在政策上先協商、才有辦法到回到小廚房做，就是菜單要先訂的出來，現在步驟，先政策協商、社會對話，我們就開始做後半場、15場內有排7場的法案審查，可能還不夠，特別跟大家報告，都還未定論，我只是把程序跟我們現在的做法，要特別拜託民間團體，這一題，有一部分，第3軌可能需要民間團體協力，那一部分，到底該怎麼做？Creat一個新的制度，尤其是大家對民間團體更信賴，可能對公部門不信賴，讓你有第3個選擇，那第3軌的民間團體要承擔這個任務，就是一個工作，這個任務承擔的量能不能成熟？能不能普及？如果民間團體都在北部的話做，中南部怎麼？勵馨可能有比較辦法，其他團體可能沒有那麼多的分會，這該怎麼辦？該怎麼做？政府跟你們怎麼互相配合，需要政府什麼樣的協助之類的，這可能會請他們跟你們先談一下，那個第3軌都還在設計中，要讓它更友善的話就選擇性要更多，然後大家更信賴，才會更友善。如果說我內部跟公部門的公權力已經可信的話，這個第3軌是備在那邊，而且第3軌，也不能包山、包海來做，可能現在職場的權勢騷擾這一型，第3軌來扮演這個角色，比較有道理，所以第3軌不要去處理一般社會性騷擾，所以我才講說這一次的修改權勢性騷擾會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issue，不管是責任調整，加重的部分，或者是申訴管道的部分，會圍繞在權勢性騷擾這些事情，怎麼把它根除。這個工程有點浩大，部會壓力很大，所以民間團體，你們可以批評，但是也給一些鼓勵，因為部會需要鼓勵，你們給他一點鼓勵，像你們都很客氣的講話，我是很謝謝你們，像委員講話都很客氣，給你建議、給你參考，這個態度是對的，那到立院，當然是民意代表他有沒有意願。這一題的處理就是等我們，我的意思是說我7月13號就要提出法案，那個法案內容的部分就是寫在這裡面，你甚至已經完成，整個立法都過了，那這一題要做的事現在都在做了，所以我們這2點次今天不用討論。我們現在那個性騷擾法制研

討裡面有一塊跟軍公教的調整有關，後面的會議邀請考試院再來討論調查中停職，這個很複雜，因為你在調查中可以想見，在公私調查中也會產生問題，公務部門也會有，如果情節嚴重，你也不能隨便停職，這是工作權，但是如果他騷擾情節嚴重，坐在旁邊上班繼續做你的上司，你是要怎麼做？所以要有一個停職的法源，這個的法源可能在兩個地方、一個人在性工法，一個在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的法裡面，因為停職的部分，我們的公務員法律規定裡面都是法定事項，人總這邊是有寫出一個條文來，這個已經納入議題，寫出來的條文要放在哪裡？要再討論，放在性工法好，還是放在考試院的法好，這個要再討論。如果放在考試院的法，這一波就來不及修，但是這個題目總是要處理，因為有他的合理性，就是說我們處理原能會案子，就產生這個問題，外面一直想要停職，他政務官，你要停職，也要一個法源，確實在一些個案上面，在防治義務，或是為了處理調查程序，暫時性，尤其權勢侵害沒有這個機制，要怎麼調查。

考試院(保訓會)：

報告政委，我是在保訓會服務，服務法是在銓敘部。

主席：

洽兩單位，有兩說，性工法處理一說，一說在公務員服務法。

考試院(保訓會)：

我們有給人事總處建議當然是放在服務法裡面，公務員停職的法規大概都在放在人事法，像服務法，或是考績法。

主席：

我現在也不排除，放在性工法裡面，我如果要一次性，就是放性工法，放性工法裡面處理公務員停職是比較特別的部分，所以我說需要因為相同的體例。

考試院(保訓會)：

在性平教育法裡面也有相關的問題，其實你不能說不行。

主席：

如果說你們說放性工法也 ok，大家來討論一下也可以，這一題昨天未決，但是第一個需要合理處理，放在哪個法是法制問題，大家討論一下是要怎麼處理？

考試院(保訓會)：

我們保訓會跟司法院一樣，其實我們是權利救濟機關，其實到最後都是以案件形式審理，所以事前比較不參與個案法案。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政委，真的是很感謝，我們已經來開會有很多次，政委是很想把事情做好，所以你才會花那麼多時間，聽各方的意見、我們大家來這邊開會，就是希望國家會更好。這邊提到的，一個獨立機制真的非常重要，我有聽過有一些案例，真的是申訴無門，包括那個權勢那個部分，真的讓人害怕。像性平法在調查的時候，包括調查委員的專業性就是需要加強的地方；然後再來一點，就是這次 3 法的修法，有沒有把性別的定義放進去？性騷擾的定義對這個很重要，我希望性別定義也可以納入。

主席：

好，謝謝你的感謝。我也謝謝你。剛剛對性騷法制的意見，這個這個階段我們都在收集，剛剛提的意見，我會請他們注意參考，比如包括一個定義是不是在 3 法裡面？性騷定義是一定有在做，要重整。比如說現在並沒有直接直接明確定義權勢性騷這 4 個字，但權勢性騷 3 法都用得到，所以會在性騷擾法裡面，因為性騷擾法會被當作的普通法，這個普通定義，如果在其他幾個法可以引用的話就直接引用，那其他幾個法可能對性騷擾，還有其他的定義，就要另外個別定義，就是法制上要求其一致，雖然沒有一個統一的法，但事實上他還是有一些層次，因為你看你叫性騷擾防治法，他也沒分職場非職場，但是是實際上，我們就把它分出來了，所以變成是性騷擾的一個特別的類型，而職場裡面又有學校的行為，學校也是一個職場，還有職場裡面也有公部門跟私部門的差別，那我們要在這個結構裡面去修修補補，這個房子，有些漏水，有些做得不好，有些要整修了，要利

用這個機會，把它整修一次，這個包括基礎的問題、定義的問題等等，還有說你說那到底性騷擾跟性別定義有沒有關係？我沒有研究，不過你剛剛提的部分，我會請他們注意的，是不是有必要在這定義，什麼叫性別跟性騷擾？這個可能要讓他們研究一下，性騷擾的定義是一定有的。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補充一下，還有平等的定義

主席：

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在這次修法裡面去處理，這個根本的定義性問題，這個讓他評估啦。

秦季芳委員：

有聽過一個問題，就是公務單位，單位內的人，比較資深的人騷擾別人，可是因為涉及行為人跟被害人，在不同的人事單位，在處理上很麻煩，就是他們就一直沒有辦法把他調走，或是怎麼樣的處理，就是我們可能要留意到，你有可能在職場上會有在同一個空間，但有不同的單位的時候，那調查權跟這個處理的權限怎麼去處理；另外，我還有遇過一個問題，就是過去有調查的案子，這個人是性騷擾加害人，後來和被害人和解，但是他在學校教書，可是他在外面性騷擾和解的案子就沒案底，可以繼續在學校教書，因為他是在外面騷擾人，所以他們最後才想辦法是說用其他的理由讓他離職，可是他不是在自己學校內，所以變成是也是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洞要怎麼？

主席：

那個通報機制，如果建立起來，大概就不會漏失，比如說，那他現在在職場，他也可能不是在學校，他可能在公共場域，也可能在其他的單位執行職務，曾有性騷擾這樣的一個事情，如果整個整體的通報的義務跟資料庫沒有建立起來，就不會被獲知了，這是第一點，那所以這個要通報，網路要建立起來。現在已經政策上朝這個方向正在努力。第二個議題就是說，已有這種前科紀錄的，能不能再任

教職這件事情，就要進一步探討，以現在如果在學校的性平法來看的話，嚴重的話，確實可以類似永不錄用，那是因為在學校職場發生的，以後要擴及到學校職場外也要比照辦理，那就可能性平法那邊要注意這個議題，要不要納入處理。那現在問的是，假設是以前純粹還沒有老師身分，那就不要放入比較好，但是我現在就是老師，我在學校沒有做性騷擾的行為，但是我在外面性騷擾的這個時候，這個老師是個還是適格的老師？能夠作為解聘的理由？他問的是這個問題，法律效果要不要及於此？我們要把題目寫起來寫下來，現在有些議題，我們可以慢慢收集，然後發現放在我們的架構的某一個部分裡面去討論，現在性平處在做這個幕僚作業，也很謝謝他們。

顏玉如委員：

我想提醒的是第3軌的機制，目前確實國內都還沒有發展第3軌。就我所知，台北市在7月會先委託的一個民間的服務方案，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在處理有關性騷擾第3軌，如何去協助調查，市府的一個調查，所以也提供相關單位就他們的第3軌委託協商，然後協助被害人這一塊去做個了解。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我本身參與很多校園的性別事件的調查，也參與性騷擾防治法的調查，在這個調查當中，關於比如說校園部分的認定，那因為這個性平法的第二條，他有對於認定性侵害，就是依照這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然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又依照刑法的規定，所以這樣子一直沿用，就會把刑法裡面所說的強制猥褻都包含到，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性侵害，大家會覺得有一些混亂，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在這一次的討論的時候，再斟酌一下，是要維持這樣的一個定義，這樣子的一個範圍、或者說就另外怎麼樣來調整。

主席：

因為性騷擾有些罪，有些不是性騷擾罪，他跟強制猥褻之間的…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就是看性別平等的教育法，第二條，關於性侵害的定義

主席：

這次性騷擾罪也列入檢討範圍，你提醒的我們會注意其和強制猥褻的關係。前面在討論到需要連動調整性騷擾罪的就是說，我現在的行政罰鍰，如果要處的話，那現在處的罰鍰，可能會把 range 拉大，地板可能不動，因為有些輕微也很小，天花板拉大的原因就是有些情節重大，持續性職場型那種，就是要拉大，拉大的過程會產生一個失衡現象，性騷擾罪的得科罰金低的，就是你遇到罪的情形，他的得科罰金反而低，因為得科罰金就可以看出罰金，罰金和罰鍰一字之差，一個叫前科，但是實質上會變成罰鍰，高於罰金，那就會失衡。我那邊就要去做調解一個就是說我就不要單純罰金，它就不會有單純罰金比較的問題，因為一定會科徒刑或拘役，再加一個併科罰金，這樣就不會失衡，我請他們要注意這種平衡，這個平衡的問題，我講的水漲船高，我這邊的責任如果開始調整，特別是權勢性騷加重的話，其他更嚴重的向性侵害，就會有一個會被推升的效果，這個就要注意法的平衡我現在如果這一條改了以後，法內其他罰則的平衡，比如說通報義務、防治義務的違反，這個都有，所以要整體性去做一個調整，這個是有一點小工程要做的，這個就會跟法務部有關的，法務部在裡面。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還有只有針對這個校園事件的通報系統，還有性騷擾的通報的系統，系統要統整起來，好像還蠻大的工程，常常都會覺得為什麼這個通報都不是很順暢，然後就像剛剛那個委員講的，就是這邊有什麼這個行為，然後到了另外一個系統，是不知道的，這個這個問題確實是存在的，光是校園的系統，就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

這個大概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昨有討論到說軍公教，對性騷法治的督導管考，沒有一個法律的規定，那要不要有法律規定？後來是要討論說，這個現在就可以在系統內做，國防部、教育部、人總都可以做，那就做，月底前提出相關的這個宣導的方案也好，或者是後面的防治怎麼做。那個通報資料庫能不能橫向的介

接，裡面有個資的問題，要有一個法源、有沒有這個必要性？這個我們再評估，所以你講的這個，我了解，各自通報系統，但這個資訊能不能分享？這個是到比較敏感的字一樣，前科資料都是沒有，那你你在學校這邊的性騷擾的事情，那其他單位能不能看？也是一個問題，這個都是要全盤再好好考量。

杏陵基金會：

關於你特別提到，這個友善、有效、信賴的3個原則，我覺得真的是很盼望未來我們這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能夠彰顯這3個就是友善、有效、信賴，我覺得這真的是未來在這個性別平等的部分，非常棒的一個前景跟未來，這邊有一些意見要提供給這個政府政府參考。首先就是在工作場域事件的處理，它的複雜度跟難度都會比較高，因為它的權力問題，還有的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非常重要的原則_保密原則，包括在所有的這個過程當中，因為其實透過媒體公布出去，不論結果，未來是不是媒體所說這樣，或是透過人的口，這樣的說出去，不論結果到底怎麼樣，最後，是不是要有真相？不論是被害人都是再次傷害。

主席：

這個提醒很好，如果是雇主自己調查，內部的，沒有法源跟做法，不同調查系統確實會有，如果以政府的性平會，大概保密部分都還做得到，但是這個就是3法執行的落差，你如果到性工法這一塊的話，現在的機制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保護，一個就是說，這個友善是保護被害人的友善，所以你剛剛講的那個保密是在保護被害人，這個很重要。

杏陵基金會：

謝謝羅政委，我提出來的，第二個點的部分也是擴及加害人，其實由於在工作場合，它的複雜度就是這個在權力的問題還有資源分配的問題，這兩件事情其實都是很複雜的，因此，在工作場合有一些疑似加害人，如果這是一個冤獄，這是個被冤枉的案例的時候，這些疑似的加害人其實都已身敗名裂，這個是很嚴重的問

題，如果現在這個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進行修法，無論是被害人加害人，或疑似加害人，都應該要加以保護，這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我可能我們可能大部分人都不會是那個疑似加害人，所以我們可能都會注重在保護被害人，特別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大部分的受害人都是沒有權力的，可是在在工作場合裡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個複雜度真的是高很多，所以如果未來像這些疑似的加害人，在這個案子裡頭還他清白以後，是不是他也有申訴的管道呢？受害人他的正義沒有被平反，他的申訴管道應該也要多元，此外，這些疑似的加害人，他的是不是也申訴有門呢？這個部分，我想提供有關單位思考。不論是怎麼樣，這都是我們這個社會能夠更好的一個契機，然後也讓我們這個工作的人力可以在一個平和、尊重的合當中一起合作。

主席：

謝謝。這個事情有兩面思考，就是加害人的這個申訴管道通常是救濟的，比如說被罰，那就是循法制的程序救濟，這是一個既有的申訴管道，但是加害人的，這種性騷事件，通常是舉證困難，發生的都是比較隱密的地方，除了當事人自白，在通常情形的狀況下，疑似加害人這個部分要怎麼去保護他，這也有保護問題，因為他可能是無故被冤枉的，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去做保護，也要做一些機制處理，這個被害人如果真的被害，他應該受到完善、完整的保護，但是如果有人利用這個制度去用人家，那就不值得保護，反而應該要保護是被冤枉的人，那這一部分要一個平衡，這種平衡，如果在一般的制度上，你告人，可以是你的權利，但你誣告，也要付出代價，這個部分我們要留意一下，我們現在保護的部分，如果這個鐘擺是到這邊來，另外一個鐘擺要平衡過來，謝謝這個是很好的提醒。

婦女新知基金會：

所謂第3軌的這個機制是指什麼？是指除了雇主，或者就是他不是雇主，然後也不是這個勞動的主管機關，他是完全在這兩者外的第3方的機制嗎？因為新知這邊也需要討論這個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是還有待討論的，所以想要瞭解一下，是不是這個更具體的內容，謝謝。

主席：

沒有結論，這個第3軌還在討論中，我大概也把討論的可能方向，第一個，剛剛講的，台北市做的委託，委託要考慮的事情，委託的公權力，他有沒有調查權，有沒有處分權？這一套下去也會有很多配套要過來，這個委託的經費、委託的資格，受委託者的資格那一套是非常複雜，還有到底委託什麼範圍跟程度？受委託者的適格性就是我做委託的，只是處理的範圍跟任務是什麼？再講清楚嗎？還有它的公權力可以行使到什麼程度？只有調查嗎？有強制性嗎？不配合調查、要處罰嗎？誰來處罰？那個要調查這件事情，如果到民間團體去，那跟公務部門的調查，完全不能相提並論，所以這個委託是其中一個選項，但是要仔細審慎評估他的可行性，但是現在我說還沒有定論，就是說必須因為畢竟我真的討論的是這一行。第二行，它是一個選擇，現在簡單講，就是說他是一個輔助型的這個受害人可以去跟他申訴，他有一定的法律上的地位跟資格就訂好，但是他也要這個團體的條件也要 qualify，我舉個例子，我舉個例子，這個舊的法官跟檢察官評鑑制度下，你要向法官跟檢察官委員會申訴，是要經由特定團體，被法務部設定條件承認的團體，如台權會、司改會、中華人權協會，這個當時都被認定，有一個基本的條件，那這些正取的團體，他就有一個法律地位，他可以受理案件申訴，他可以自己進行調查，但是這個是這一調查是任意調查，不是公權力調查，他的權力是移送權，他的移送跟當事人移送有甚麼不一樣，是因為是做當事人委託而送，那這個要吃案，就很困難了，大家了解嗎？今天是某個被認定的團體，已經受了你當事人的申訴，然後我把這個申訴移送到各該性平會去作調查，那第一個，他有專業的協助，法律、心理諮商也可以來協助他，那政府的角色可能是補助的角色，你願意做這個事情，剛剛講的法官檢察官申訴的那些團體沒有受補助，這些團體都是自發性的，但現在這個改掉了，現在是人民可以直接申訴，不用經由團體，那我現在是借這樣的一個模式過來想像，這個第3軌也可能是一種形式是這些團體可以有法律地位，他可能第一個調解的，就是他的任務是調解，調解完成，他也懂得什麼保密，相對被信賴跟專業，或是公正的、信賴的條件底下，案件處理掉了，但是案件不能包山包海，是不是要限定一定的案件類型，才由他來處理？比如說我剛才講的權勢型的性騷擾才需要，因為這種是比較會不信任第1軌跟第2軌，而想走第3軌的人，這個時候他可以走第3軌。在這種情形

下，讓這個案子有 option，他沒有排斥性，如果我是一個被害人，我現在要走第 1 軌可以，我可以選擇走第 2 軌，現在在設計、就是第一軌，它就不信賴了，他直接走第二軌，就是這是公權力要介入了，就是多軌並行，但是要行使公權力的調查權跟處分權，還是要留在公權力機關而不加以授權，這個授權出去會非常複雜麻煩，外部的第 3 軌，這個是一個相對友善、信賴跟專業的前提底下去協助被害人的機制，這個第二個選項，這不是委託公權力行使，而是賦予他法律上的地位，可以去協助被害人進行相關的申訴，他有一點像輔佐機關，案子他調查後，認為說這個當事人案子應該是屬實，那就替當事人的移送案件到某機關或某個單位去進行性平調查，到時候通知的時候，就不是只有通知被害人而已，這個輔助團體就會被通知來，因為你已經有角色，法律上是你已經進行前面的調查，所以你要來陳述意見，這個模式在舊法官法是這樣採用，舊法官法這些團體移送過來以後，如果通知兩造當事人的表示意見，他有權力，他就出來，甚至他可以上訴，就是它可以上訴，他可以會變成一個獨立的輔助，上訴人就說我們可以申訴，但這個要設計的，第 3 軌的設計，除了這兩個選項的，有沒有第 3、第 4、第 5 個選項，這個要討論，我們自己內部先做整理，外部的智慧溝通，對話也會進行，我們各種可能性都保留彈性，因為我中間要做諮商，大概下禮拜我就會做諮商，歡迎大家參加，我們就是跟你們對話，我們有一些想法但是還沒有決定的，都還是要部會評估。

顏玉如委員：

第 3 軌目前我們思考的方向是比較聚焦在一個權勢或複雜的案件，但有另外一種可能性，另外一種思考是，因為案件量如果很大，有一些比較非權勢的案件、是不是由民間第 3 軌先處理，也就是將政府公權力的資源留在處理權勢案件。

主席：

這兩面性，你看怎麼看，也要看量能，如果說為了案件，讓這個前面的團體來受理處理，團體後面的處理能量、現在都很難確認，這個都是未來的事情。要看情形，我大概是這樣想，如果是以調解這件事情來講，可以不分類型，願意就好，

也不是都照單全收，我也要看案件量；如果是進入調查，輔佐移送的話，這個要限制類型，這個沒有限制類型，沒辦法做，沒必要。你比如說非權勢型的，其實可以的話，盡量保留在公司治理裡面雇主就有權力處理的，雇主處理你們這兩個同事間的問題，就盡量不要跑到第3軌，因為他可能內部處理的保密性，或許可以更加控制，因為你到外部的這個保密性還是要要求，但是他畢竟被外部化了，但內部的處理機制也要想好，現在這個都是同步在想，甚至就是第1、2、3軌都開啟的話，1、2軌要怎麼強化？因為以第2軌現在的制度是後扣，你就再申訴，會到第2軌來，或者是說這個防治義務沒有做好，進到第2軌，那第2軌，要不要更早期的介入，也在討論中。現在的勞動部彈性算大，可以討論。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有聽說某些法會限定100人以上，那100人以下？

主席：

如果是性工法來講，就是30人以上的企業，有雇主要訂定防治的一些措施，性騷擾法有類似的規定，但是性騷擾另外一層是10人以上，現在就是我剛剛有說申訴管道，這個要把拉齊一致，比如說性工法沒有10人以上的規定，要不要考慮把他拉齊？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只是想要提醒、10人以下

主席：

對10人以下的，在新工法規劃範圍內，只是顧雇主的義務，我剛剛講的通報義務、防治義務，要有一定規模比較好去要求，10人以上或30人以上就一定規模，他就有要組織了，10人以上就是容易會有一些複雜的互動，所以我就要有一些規範，所以他有人數的要求才可以雇主義務，也有他的道理在，否則，雇主兩個字，有僱一個人的，有僱1萬人的，規模大小不同，我們應該分層分級，要求不同的義務。

這次修法部會涉及其他議題，如果還涉及到勞動條件跟福利的話，那個題目太大了，我們聚焦在職場性騷擾及特別針對權勢性騷擾，是這一次修法的核心問題之一。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還有就是保密的部分，譬如說教育部可能有一些調查的資料，到底誰可以看，這個部分要限定得清楚一些。

主席：

性平處，我們整理 20 個議題裡，保密我不記得有，沒有的話，把這題放進議題討論。

現在有兩個，第一個，有沒有 3 個法的規範漏洞，我們在做比較；第二個就是規範密度，就是那個保密的對象，比如說那個保密我們有沒有包括媒體不能報導的義務？這個都是會有的，因為也會涉及到媒體義務的問題，而這個就是看規範密度到什麼程度，那個保密是對誰保密？比如說我當事人，我有閱卷權，比如說，我們那時候在保密範圍內是不能閱卷的，所以你不能閱卷的事情，跟當事人既有的權利是衝突的，這個就是以政策取捨，你要讓她閱卷是一個做法，不讓他閱卷又是一個做法，那這個要整體考量，謝謝你們提供很寶貴的意見。

第 76、77 點

司法院：

關於禁止調解的部分，家事事件法是採調解前置的制度，主要的目的還是要協助到當事人瞭解紛爭所在，基於家庭自治原則，由當事人相互溝通、重建關係，然後共同去尋找合理的解決方法、平和的排解歧見，修復未來的家庭和諧的身分，或是財產關係。但若當事人之間如果有發生家庭暴力的事實，它是處於權力，權力不平等的關係的時候，我們認為調解是沒有辦法達到公平的時候，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28 條規定，法官如果認為事件的性質沒有實益時，會向申請人去發問，依照他自己的意願裁定改用應該要進行的裁判程序，或是其他程序。那關於要避

免強迫婦女進行調解，所以我們要說明調解委員在進行調解的程序中相關的規定，那如果他有發現有家庭暴力的情形時候，他也要妥適的處理，並且依規定及通報權責機關。在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10 條規定，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還是要先說明一下，家暴案件的本身是不能進行調整、這是法律已經有規定了，所以家暴案件不會進入調解程序，現在的情況就是說，在其他家事案件中，如果在調查進行程序程序中發現有家庭暴力的情況的話，應該要按照家庭暴力規定規定，由受過家庭暴力防治訓練的家事調解委員來調解，比較周延的妥善處理，而且法院在第一次調解期日前，會隨同開庭通知書寄發家事調解事件的安全評估表，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都可以去按照他自己的安全的需求，在評估表上面去勾選，它需要在法院在進行安全的調解；調解委員也必須要依照被害人他安全的方式去進行調解，每次的調解程序終結了以後，要注意如果有家庭暴力的被害人，還有未成年子女、親屬跟社工人員都要能夠有安全的、先行離開的機制。調解委員調解時會先說明流程跟效果，確認雙方當事人都瞭解這個調解的過程，如果被害人沒有調解意願的時候，可以直接跟調解委員或是法院陳明，法院就不會強迫進行調解。

主席：

想請教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因為你們行動裡面有提到家暴法 47 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這一句話的意思是只有家暴案件嗎？還是其他訴訟案件，比如其他如離婚案件。發現有家庭暴力的事件仍然不可以進行調解，如果是後者的話，他會不會解釋上是變成是家事事件法的例外？我的問題很明確，因為它的本文是法院於訴訟跟調解，沒有講甚麼樣的訴訟類型，這裡的訴訟跟調解程序，如果沒有特定的話，我會解釋為所有的訴訟類型，包括家事案件中的離婚，是不是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應該進行？有家暴法 47 條，變成是家事事件法處理、調解強制程序的特別規定，

主席：

如果是這樣，建議司法院，可能委員不是很瞭解我們的法制情形，應該背景分析說明裡面說明，依現行家暴法 47 條的規定，如果在離婚的案件中發現，有家庭，暴力情事的話，按照家暴法 47 條規定，原則上禁止調解，不過，有但書的例外情形，但書例外情形，我認為合理，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在這個確保底下，那個禁止才能夠啟動。

司法院：

那個家暴法的權責機關是衛福部，那但是法院在實務處理上也是遵守這條規定進行。

主席：

那我的意思是這個就要表達的描述清楚，因為你看那個國際委員的建議是什麼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委員建議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應禁止調解。這一句話，好像是我們並沒有禁止調解，是應然面還實然面，但是應然面應該先探討，如果剛剛我們的共識是 47 條的規定，就是訴訟跟調解程序，如果發現是家暴案件的話，不得進行和解跟調解。Ok，我們應然面就是這樣，本來就是有法律規定；第二個，實然面是否如此操作，就要再說明，怎麼操作或是實際上的狀況是不是有法官不了解，比如說我這樣講，比如說離婚事件，他可能申請離婚的時候，裡面就是敘述他是受到家暴，而以家暴為離婚事由之一，那法官受理後因為法院的標準程序可能在這種家事離婚案件就直接進行調解，碰到這種情形，可能不能直接去調解，法官要去瞭解一下，如果有必要，或者說因為他有主張家暴，所以我不直接分調解，應該是這個先進入程序還是怎樣，這個部分兩法之間的這個銜接競合要怎麼處理？現階段看起來如果國際專家指的是實然面，應該是按照我們的規定，原則進行調解，但實然面，仍然是以原則調解操作進行的話，那就有落差了。

司法院：

關於法院分案程序，在當事人的書狀進來的時候，原則上來是按照他的請求權基礎來做分案前提要件，但如果說它的書狀裡面有提到他有家暴的情形，然後也強烈的建議說，不想要進行調解程序，那相關後續的程序，會按照按照家暴法的規定來進行。

主席：

現在可能要稍微分別一下這個細微的不同，當然當事人可以拒絕調解，但是家暴法為什麼叫特別規定，家暴受害人進程序後，一則不瞭解，二則在那個程序裡面已經被控制，他不一定曉得有這個權力做這個反對或拒絕調解，拒絕調解的這個權力，不限於家暴受害者，如果一般離婚案件，你調解我去了，或是我就不調解，調解不成立，調解前置是走一個程序而已，這個是都有的權利，但是要注意是說，在家暴法第 47 條別規定，不得進行調解，是非常特別的。我們以 ADR 角度來看的話應該先調解，這個案件剛好倒過來，是法律上明文禁止，當事人自己願意和解，那當然可以，法院不可以去安排他進行調解為原則，除非有但書的情形，那就再說了。

我如果但書要主動安排，也要符合你剛剛講的那 3 個條件，那這個到底在法律解釋上？如果我今天今天剛剛討論的如此的話，那實務上的操作是怎樣？因為專家會提出一點肯定是實務上有發現個案，讓這些家暴的受害人感受到是被迫非調解不行，因此，國際專家才會有家暴案件的提問，然後在培訓中要告訴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進行調解，也就是開啟調解這件事情，它這裡有一個特別規定那這個特別規定底下，符合家暴法 47 條法律本意的話，應該要做特別的設計，如果要就家暴案件，要做調解的話，一個要有特別的設計，才能夠符合法律的本意。

司法院：

法院審理，完全依照家事事件法，跟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有相關的規定我們都會去

遵守，如果說在案件審理發現有家庭暴力的情形的時候，那自然就是要按照家暴法的規定來進行。

主席：

我建議司法院，背景分析的部分的應然面寫清楚，我們到底到底是不是也在法規範上面設計涉及家庭暴力離婚案件中，我們的原則是禁止調解的，如果按照你的47條是啦，但是那個應該是寫在背景分析，不是行動，你們現在把它寫到行動裡面，可能國際專家誤會說，我們目前為止的家庭暴力案件、離婚案件還沒有禁止調解的規定，那事實上是有啦，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就是應然面就是如此，讓國際專家知道我們家暴法47條規定是如此，也包括離婚案件中，發現家庭暴力事件，也要依家暴法47條的規定，不得進行和解、調解。第二個是家暴法這個規定在是家事事件法調解前置是有所衝突的，那這個在實務上怎麼去做處理，因為你實務上可能當事人申請一進來就分案調解了有的第一個動作是接到調解通知書、那這個就是你們可能要回去再研究清楚這個做法。如果有家暴做為離婚事件的主張理由的話，恐怕不宜一開始就直接分調解案件，你一開始都分調解案件的話，有可能會跟47條直接強迫、這部分要不要怎麼去調整？你們想一下。

司法院：

是不是所有的案件，如果他的聲請狀裡面有家暴事由的話，是不是會分調解程序？這個我需要再瞭解。如果說這個案件裡面，他本來聲請狀裡面，並沒有任何任何的家暴事由，無論如何調解前，我們都一律會核發安全評估表，然後或是家暴案件的安全評估，就是讓當事人可以隨開庭通知書，在第一次調解前他就可以填列。

主席：

那就是說，第一個可以告訴他，按照家暴法的規定，這個是可以不進行和解跟調解，通知裡面就要告訴他，有這個權利，讓他自己評估、

司法院：

我們都有做到。

主席：

但你的幾個背景的問題，分析都沒有描述，如果這是標準動作，都會給安全評估的話，安全評估裡面的注意事項，或是裡面的內容，就要特別提醒這個案子的申請人，是不是受有家暴事件。

司法院：

我們在調解前，第一次開庭前都會併同跟家暴相關的通知書、評估書、然後他的陳述書，那我們之後再修正在背景跟問題。

主席：

也請檢視一下，這個評估書的資料裡面有沒有？我是建議，如果沒有的話，把它寫出來，當事人知道法律上他有地位跟權利，他在評估書裡面可能就直接勾，我這個是家暴事件，後面你們就看到有這樣特別的標註，就知道說，這個案子就不應該直接分調解，可能要做其他程序處理，你們再把它釐清，如果你的操作面跟規範面，如果都符合委員的建議的話，大概你們的行動計畫教育訓練就是可以做，那就清楚了，如果說前面做的可能還不夠，到位的話，假設啦。那我是建議說，就是把背景分析、說明寫清楚。

司法院：

謝謝主席的建議，那我們再回去參考，然後修正內容。

陳曼麗委員：

有家暴的情形，我們大概就禁止調解，但是需要有報案證明嗎？還是說不用？只要實際上可能有人會隱忍，實際上有發生，但是她沒有報案，法院在這個部分接

受？

主席：

應該從文字上不需要報案證明，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也不一定是法院，後面有一些程序，也就是說，你要進入調解前這個事情，如果認為說這個是有家暴的情形存在的話，就不進行調解。

顏玉如委員：

請教第一個問題，除了家暴法47條，還有50條的責任通報，我們在過程當中發現的時候，司法人員是否也是責任通報人員？這是第一個環節，因為如果我們進入到責任通報制的時候，就會回到家暴法的第1條、家暴法47條，就是說，他其實已經進入到服務系統，所以我想請教司法院第一個問題，當我們在調解過程當中才發現他有家暴事件，我們會不會通報？

司法院：

要解釋家暴法的相關規定等要由主管權責機關來進行，那如果實務上處理，我還是要先看看解釋上司法人員是否屬於第50條規範的人員，必須由主管機關來詮釋。

顏玉如委員：

目前我們其實比較沒有看過法官通報。

衛福部：

目前統計上的數字是比較沒有去分析這一塊，不過他這邊是指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主席：

請衛福部研究釐清有沒有包括法官，如果是的話，那去了解一下有沒有法官在發

現有家暴案件有做通報，然後啟動我們通報的這個服務跟保護。第3個如果都從來沒有法官通報過，那可能要跟司法院協調一下，讓司法院知道你們的解釋，法官報告包括進去，他們是否也認同？如果說不是，那就不用特別洽往司法院，但是或許也跟社會講說，雖然不是因通報之人，不過如果法官發現的話，可以通報的話，當然也是很努力通報了，因為這是保護被害人。通報責任是有法律義務，所以你如果是答案是的話，要跟司法院溝通，主管機關會用解釋函或其他方式將法官列為責任通報人之一，法院這邊要怎麼處理？那法院端需要做調整。

顏玉如委員：

如果假設我們有做通報，司法院這邊也有提到說，我們在這個程序的過程當中，也有做一些安全評估，那我們為什麼會先請教有沒有進入到通報系統，是因為我們現在如果進入到通報系統，衛福部就已經規劃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還會去區分，是否處於一個高危機的狀態，如果高危機的狀態，那自然就是不適合，即便我們是在調解的過程當中，才發現他是家暴案件，如果又屬於高危接案件，應該要立即終止繼續調解。

主席：

我認為到法院的這一端有兩個可能，第一個是已經通報家暴了，既然被通報，因為已經在那個系統裡面，法院知道已經通報，他就不用通報。第二個就是請司法院回去檢視表格，也可以有一欄問當事人，如果的離婚主張裡面有家暴事件的話，這個家暴事件是否已經有通報了，那這樣法官就可以掌握住，法官在判斷說是應該用但書進入調解的話，要有一個參考依據，或許可以把那個評估的情形調來，作為他後面的程序進行的參考。

如果表格沒有的話，應該有一個欄位說要問你的離婚請求事由裡面講家暴，若有家暴，那我就要注意，所以法院對這個事由，他是要怎麼處理？這個就是前面的前置作業，是家暴事件，然後也問一下，如果是，有沒有通報？有沒有報案？這個是有沒有被通報也問他有沒有通報。

秦季芳委員：

在法院現在100多位法官要做17萬件家事案件的狀況，真的都會往調解這邊送，而這個家事調解委員，雖然有受訓，可是在這個30小時跟12小時裡面，家暴案件的防治與處理，它佔的比重時數是多少？因為我之前到地方法院去訪問家事庭的時候，我發現家事調解委員，很多都是在地國中小老師退休，或者是某某公會的理事長，我有跟他說，那你們這些人性別意識不夠怎麼辦，他們就說沒辦法，他們就是老的，要想辦法增加人，再把它替換掉了，所以如何確保這些執行調解的人員有性別意識，在各地法院能夠落實，其實沒有想像中的這麼容易，所以才會有婦女團體有感到這樣的困擾，所以提出這個看起來比較激烈的意見，所以我真的要提醒一下，因為我們這個家暴受訓時數是一個參考之外，我們如何評估，他真的具備這樣的能力？是在這樣的操作能力，我也希望司法院可以慎重的考慮一下，如何讓當事人安心，那當初的確非常多的離婚婦女，特別是受暴者，他在這個過程中的處理上，他的確感受到不友善，因為事實上，在法官這麼忙的情況下，妳一直拒絕調解，看一個法院家事庭的法官，可能不到10個人，你的名聲會傳出去的，所以就是說他們為什麼會害怕，我今天一直拒絕調解條件，我會受到其他不利的影響，那他就會擔心說會影響到他之後離婚及子女監護請求相關的效果。

葉德蘭委員：

有3點意見，第1點也是在背景分析的部分，按照秦委員剛剛講的，17萬家事案件，那法官這麼少的話，真的是非常辛苦，那我們可以在司法院的體系裡面，有一個表格，這個表格是「離婚訴訟中有家暴事由」、「後來有發現家暴情境」及「無家暴的離婚訴訟」統計數量有多少？這數據我相信其實不難做，在下面一格，就是這個a跟b有一個是未調解，一個是受調解，一個是調解不成，這樣子的數據才可以看到，我們究竟調解不成或者是受到調解的比例有多少？我想懇請這個司法院，或者是衛福部都要了解，我們民間團體關注家暴跟離婚事件的民間團體，真的是多年都沒有改善的情況下才會去的審查委員會上。這個女性是受到強迫的，我想審查委員也是最關注這一點，就是一個強迫都不要有，可不可以？重點在這裡，那這是。第一點，就是，背景分析的地方是可以加一個表格。

第二點是在行動的部分，就是我們這個培訓的內容，那個聯合國的秘書長從2018年說到2023年，每一年國際婦女節只都是說一件事情，性別平等，或者是不平等的問題，就是是權力問題。我鄭重建議第2點跟第3點的地方，建議增加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7段、16段、19段、30段e、34段c。然後培訓的關鍵指標，是不是可以放入參考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32段b，這就是我正式建議的培訓內容，不管是衛福部或司法院。

第三點，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民間團體談一談，他們所謂的這個案例在哪裡，那我們行政體系或司法體系，究竟是有什麼程序沒有完備，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謝謝。

秦季芳委員：

可不可以請那個司法院把我們剛剛的這些具體的列在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讓家事法官，他其實可以留意到然後去執行。

主席：

再請徐法官帶回去參考，可能也跟廳裡跟院裡討論一下今天的委員們的意見。

性平處吳秀貞處長：

徐法官提到安全評估表，有詢問他有沒有受到家暴，或者是有沒有申請保護令，但是它這邊的提醒是說，家庭的調解委員要確保他的安全進行調解，每次調解程序之後要注意，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如果陪同其出庭的未成年子女親屬等陪同人員先行離開這件事情，但有疑問就是，現行規定若是家庭暴力的情況，不得進行調解，這邊寫每次調解程序要讓家暴受害人先前離開，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一些落差，調解委員他們的看到這個的部分的理解程度，或如果遇到家暴事件就不得調解。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目前司法院的關鍵指標是增加性別意識的課程，但實際的問題是受訓之後，調解

委員的服務品質跟意識，到底有沒有跟上？實務上包含像剛剛提到的安全評估表，曾發生過當事人提出，希望社工陪伴，但現場，委員說我們現場這麼多人，你應該不用擔心相對人會做什麼，以這個為由，要社工離席；或者是在調解的時候說，如果離婚的小孩沒有媽媽照顧，你確定要離婚嗎？還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調解，所以我們明白有規定相關的受訓，那實際上執行，似乎沒有跟上，相關的考核機制或評估機制是不是可以列進來？

主席：

請司法院一併納入考量。

司法院：

除了調解委員訓練之外，也有評核系統，系統可以由法院通報進來，可以再補充調解委員評核的內容。

主席：

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調解委員也不太好找，以高標準的話，可能調解委員也找不到。這個部分要有一個平衡，我沒有要求到 100 分，但是七八十分，我自己認為這個要比較好的訓練，這種家事的和解，要有比較好的技巧跟對性別的認知，要有敏感度。另外一方面，某些當事人接受了他的意見，某種情形確實是不要說強迫了，但也不是那麼樂於接受，這個過程裡面他有一點委屈，特別是那個案子是有家暴的，就要特別考慮，如果離婚事件不是家暴的事件，就不用考慮家暴事件的特殊性、要特別考慮，離婚大家都是自由意志做成。在那種程序跟權力的作用底下他不得不接受了，也是知道自由意志的決定，那不得不接受的後果，就是沒有得到一個好的安排跟調解，後面就是面臨相關的困境，因果關係很難，都不是容易的事情。